

常問問題系列30 (於2014年12月19日刊發/ 2015年7月14日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分的問答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爲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訂回應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	附錄十四 第C.2、C.3、L 及Q節	附錄十五 第C.2、C.3、L及Q 節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的修訂（「經修訂《守則》」）何時實施？	<p>經修訂《守則》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p> <p>發行人必須在首份涵蓋2016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的中期或年度報告中，說明該段期間其有否遵守經修訂《守則》中的新守則條文。</p> <p>例子A: 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須從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守則》，並按其進行匯報。</p> <p>例子B: 以6月30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須按舊《守則》進行匯報至2016年6月30日。該發行人須從2016年7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守則》，並按其進行匯報。</p> <p>例子C: 以9月30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須按舊《守則》進行匯報至2016年9月30日。該發行人須從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守則》，並按其進行匯報。</p> <p><i>(於2015年7月14日修訂)</i></p>

2.	附錄十四 原則C.2條	附錄十五 原則C.2條	《守則》的原則C.2條訂明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管理層」一詞的定義是甚麼？	「管理層」是一個通用的詞彙，每家公司對「管理層」一詞或有不同定義。我們認為發行人的「管理層」該由發行人自行決定。
3.	附錄十四 原則C.2條及 建議最佳常規 C.2.6條	附錄十五 原則C.2條及 建議 最佳常規C.2.6條	關於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管理層是否需要首先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就「確認」一詞，我們是指管理層能令董事會對系統的有效性有信心，而非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4.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C.2.1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C.2.1條	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這是否董事會的日常責任？	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履行相關日常職責是管理層的責任，但董事會應確保其信納管理層知悉該等風險、執行及監察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令其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
5.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C.2.5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C.2.5條	守則條文C.2.5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倘若發行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其是否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	我們明白實務上，發行人雇用外聘服務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甚為普遍。我們認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勝任人士並不算偏離守則條文C.2.5條。

6.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C.2.5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C.2.5條	聯交所對發行人的內部 審核功能有甚麼期望？	<p>雖然聯交所不擬訂明發行人該如何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但我們認為發行人可參考國際內部審核協會的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作為指引。</p> <p>國際專業實務架構將「內部審核」定義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內部審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標。」</p>
7.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C.2.5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C.2.5條	守則條文C.2.5條的附註2 訂明，擁有多家上市發行 人的集團可共用集團資 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 能。集團旗下哪家發行人 該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我們認為個別集團應有彈性根據專業及資源規劃及分配決定旗下哪家公司（控股或附屬公司）最適合為集團成員履行內部審核功能。然而，並非所有集團都需要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在某些情況下，集團旗下的發行人各自執行內部審核功能可能更為恰當。各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可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